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教育訓練教材



105 年 6 月

目錄

前言.....	2
壹、 性別主流化.....	4
貳、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9
參、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1
肆、 法規檢視.....	23
伍、 附錄.....	30

前言

描述第 1 個接受變性手術的變性人傳記電影「丹麥女孩」，自 2015 年上映後，在全球掀起了討論的浪潮，對於性別認同的議題，透過了電影工業，社會可更客觀的去檢視如此嚴肅的議題，在臺灣，臺中一中生物男教師曾國昌，勇敢接受自己是女性的性別認同，接受變性手術，化身美麗女教師曾愷芯，登上新聞版面，成為近年來在臺灣的性別議題上最知名的人士之一。

然而，成功且被祝福的個案少之又少，能像曾愷芯這樣相對幸運的人，實是屈指可數，在臺灣，或許多數人已覺得社會風氣較諸亞洲各國已屬進步、民主，但事實上，鑑於東方國家對於相關性別議題相較於西方仍顯得相對保守，對於在男女平權、男/女同性戀、雙性戀以及跨性別者等議題的正確認知，距離成為全民的普世價值及共識，在我國仍有一段路要走。

2000 年 4 月，屏東縣高樹國中一個年輕的生命-葉永誌，由於其女性化特質屢遭同學霸凌，只好獨自 1 人於上課時間前往廁所如廁，換來的卻是葉永誌倒臥血泊中，因而引起性別平權教育人士、社會學家和社會工作者關注，間接促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制定及內容核心，如今「玫瑰少年-葉永誌」已成為一股正向的力量，無形中持續推動性別相關議題。

在國外，2014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當時年僅 17 歲的巴基斯坦年輕女孩馬拉拉·優薩福扎伊(Malala Yousafzai)，為了捍衛女性受教權，自 11 歲開始便透過筆名在英國 BBC 網站上書寫部落格，描述巴基斯坦女孩受到塔利班政權迫害，受教權慘遭剝奪，導致馬拉拉慘遭塔利班人士朝頭部近距離開槍，大難不死獲救後，她仍無所畏懼，持續投入爭取女孩受教權的運動，她在聯合國的演說：「讓我們拾起我們的書本和我們的筆。那是我們最強大的武器。一個孩子、一個老師、一本書和一支筆，就可以改變這個世界。」令人動容。

性別平等為我國現今政策當中最重要之政策之一，包含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聯合國千禧年高峰會通過「千禧年宣言」，進一步將性別平等與婦權列入具體目標及融入各項推動指標，並發展一項性別平等操作架構，包括三項相互關聯的要素(婦權基金會，2010)：

- 一、能力：能力是取得其他形式福利的工具，通常以教育、健康及營養狀況做為指標。
- 二、資源與機會取得：透過取得土地或房屋等經濟資產、收入、就業等資源，以及在國會或其他政治機構擔任代表的政治基金會等，發揮其能力的公平機會。
- 三、安全：暴力與衝突造成人類的身心傷害，且阻礙個人、家戶與社群實現其潛能。

綜上所述，推動並落實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對於提升我國人民素質及國際形象將挹注非常大的效益，矯正機關為我國公務部門的一環，亦應針對相關課程落實辦理，期能持續精進矯正人員對於性別平等的正確認知，強化兩性互助互重，締造男女雙贏友善工作環境。

壹、性別主流化¹

1995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性別主流化」是一種策略，也是一種價值，希望所有政府的計畫與法律要具有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男性和女性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我國於 94 年開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以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為主要推動工具，而為協助各部會分階段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 94 年召開第 23 次委員會議及 98 年召開第 32 次委員會議分別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4 至 98 年）及「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要求各部會依其業務性質，自行擬訂 4 年之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並於每年年底提報成果報告至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再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復因「性別主流化」工作之推動及工具之研發涉及跨部會及跨領域專業，為加強溝通協調，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 96 年召開第 27 次委員會議決議成立「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擔任各項工具之主責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101 年成立後，負責性別主流化政策研議及業務督導，為集思廣益精進各項工具，爰推動成立「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由政務委員邀集本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學者專家及各相關機關參與，期透過各界協力合作，提升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效，為我國性別平等之推展奠定良好基礎。

¹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 http://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AFBAFABE2BDA9035

一、法律制度規範方面

- (一) 1947 年制憲時並賦予女性參政權。
- (二) 1991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時增訂保障婦女人格尊嚴人身安全，並宣示消除性別平等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 (三) 1996 年「民法親屬篇」子女監護權修正。
- (四) 1997 年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五) 1998 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民法親屬篇有關夫妻冠姓氏之修正。
- (六) 1999 年通過「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
- (七) 2000 年通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 (八) 2002 年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民法親屬篇有關夫妻財產之修正。
- (九) 2004 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
- (十) 2005 年通過「性騷擾防治法」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十一) 2007 年通過「人工生殖法」暨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民法修正子女姓氏的規定。
- (十二) 2011 年立法院通過 CEDAW 施行法。

二、施政政策主軸方面

- (一) 訂定「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
- (二) 成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三) 訂定「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
- (四) 訂定「婦女健康政策」。
- (五) 民國 90 年建立 11 項性別統計指標。
- (六) 訂定「行政院暨地方行政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 (七) 訂定「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 (八) 訂定「婦女教育政策」。

- (九) 民國 92 年訂定「新世紀婦女勞動政策」。
- (十) 訂定「婦女政策綱領」。
- (十一) 訂定「婦女政策白皮書」。
- (十二) 訂定「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 (十三) 建立中央各機關編列婦女預算審查機制。
- (十四) 設置相關部會性別聯絡人。
- (十五) 成立「性別統計工作小組」。
- (十六) 成立「國際」參與組。
- (十七) 訂定「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改善時間表」。
- (十八) 訂定「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十九) 設置各部會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
- (二十) 推動 38 個部會設置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二十一) 訂定「國家重要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指標」。
- (二十二) 通過「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
- (二十三) 公告刪除婚姻媒合業之商業登記。
- (二十四) 修訂建築技術規則，調整男女公廁比例為 1 比 3。
- (二十五) 推動建立中央性別平等專責機制。
- (二十六) 成立「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
- (二十七) 辦理中央婦權會與地方婦權會對話。
- (二十八) 設立「臺灣國家婦女館」。
- (二十九) 通過「婦女健康政策」。
- (三十) 通過「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
- (三十一) 將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納入「各機關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提報與審議程序」。
- (三十二) 撰擬「CEDAW 臺灣國家報告」。
- (三十三) 舉辦「CEDAW 臺灣國家報告發表暨專家諮詢會議」。
- (三十四) 就業保險法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三十五) 通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三十六)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三十七) 修訂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安胎休養請假」及「家庭照顧假」擴及所有受僱者。

(三十八) 舉辦「整合性別觀點進入 APEC 提案國際研討會」。

(三十九) 舉辦「全國婦女國是會議」。

(四十) 通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四十一) 通過 CEDAW 國內施行法。

(四十二) 民國 100 年配合組織改造，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三、政府決策機制方面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1. 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報告及相關措施及整合、協調及諮詢審議。
2. 性別主流化政策、計畫及策略發展等事項之諮詢審議。
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
4. 各機關(構)推動性別平等機制之協調及督導。
5. 其他重大性別平等議題之整合、協調及改進措施之研議。

(二) 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 負責各機關內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
2.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
3. 性別主流化推動及訓練。
4. 性別平等促進。

四、性別主流化工具

(一) 性別意識力：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相關研習訓練等，更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提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二) 組織再教育：透過組織內部性別主流化課程、研習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讓組織內部人員產生性別主流化意識，並在其工作場域中加以落實。

- (三) 性別統計：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
- (四) 性別分析：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並設定預期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
- (五) 性別影響評估：在制訂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
- (六) 性別預算：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
- (七) 設置性別資源中心與專責機制：透過性別資源中心與專責機構的設立，進行各項性別資訊與業務之推動，協調與綜整，並監督整個政策實施過程，以確保所有相關工作能夠顧及性別議題。

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²

為擘劃我國未來性別平等政策的方向，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自 99 年即邀集學者專家暨民間婦女團體，著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之撰擬工作。為傾聽各級政府單位與社會基層對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之建言，分由中央相關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間團體辦理 38 場次會前座談會，讓公私部門得以溝通國家未來性別平等政策的方向。100 年 3 月 7、8 日內政部召開「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提出「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進行討論，廣納各界建言，力求內容具前瞻性及完整性，並邀集相關部會研商修正內容，提送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原則通過，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函頒，作為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並由 101 年成立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

本綱領整體架構為總論及 7 篇專論(核心議題)，內容以三大基本理念、七大核心議題、四項論述架構呈現。三大基本理念分別為：「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七大核心議題，包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各篇之論述架構均包含四個部分：「現況與背景分析」、「基本理念與觀點」、「政策願景與內涵」及「具體行動措施」，以闡釋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理念，作為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依循方向與目標。

-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方面，強調將選舉中的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以提高女性職位升遷和決策參與。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方面，強化職業訓練培力女性就業、增加融資、創業輔導的資源管道與服務窗口，鼓勵企業建立性別友善職場。

²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 <http://www.gec.ey.gov.tw/cp.aspx?n=363DC330E476B467>

-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提出應發放育兒津貼及建立優質、平價、可近性的生育及養育環境，完善建立不同生命階段所需要的照顧服務體系；正視多元文化與家庭型態，打造尊重和諧之友善環境。
-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方面，致力於改善各級教育與科系的性別隔離現象，鼓勵學生適才適性發展，消除婚姻、喪葬、祭祀、繼承等傳統禮俗中具性別貶抑之文化意涵，並鼓勵媒體製播性別平等意識節目，以消弭性別歧視及性別刻板印象。
-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篇，落實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意識，提高司法及檢調單位處理婦幼案件的性別意識，在司法與警察體系普設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與方案，打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 「健康、醫療與照顧」方面，規劃長期照護服務法和各項配套措施，讓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都能有尊嚴、健康與安全的生活，並建立友善醫療環境，擴大女性參與決策及尊重女性就醫權益，以充分的滿足不同性別的健康需求。
-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則致力於降低環境能源科技等領域內性別隔離現象，加強女性在環境、能源、科技、工程、交通、防救災與重建等領域能力建構與決策參與，並確保在政府所主導的科學研究、能源政策、減碳與氣候調適與交通規劃設計中，均納入性別觀點。

期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基本藍圖，持續打開社會各界的性別視野，逐步落實性別平等，攜手邁向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

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³

1979(民國 6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並在 1981(民國 70)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state)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加入。CEDAW 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

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我國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爰於 2006(民國 95)年 7 月 8 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2007(民國 96)年 1 月 5 日議決，2 月 9 日 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2010(民國 99)年 5 月 18 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 2011(民國 100)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 6 月 8 日公布，自 2012(民國 101)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同時需依照 CEDAW 規定，每 4 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

³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 http://www.gec.gov.tw/Content_List.aspx?n=F4D8BA36729E056D

第一部份

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二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四條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第二部份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第八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第九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第三部份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g)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h)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第十一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b)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c)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d)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e)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f)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a)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b)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c)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d)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第十二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第十四條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第四部份

第十五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第十六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b)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 (c)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e)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f)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g)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第五部分

第十七條

1. 為審查執行本公約所取得的進展，應設立一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由在本公約所適用的領域方面德高望重和有能力的專家組成，其人數在本公約開始生效時為十八人，到第三十五個締約國批准或加入後為二十三人，這些專家應由締約各國自其國民中選出，以個人資格任職，選舉時須顧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及不同文化形式與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2. 委員會委員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自締約各國提名的名單中選出。每一締約國得自本國國民中提名一人候選。
3. 第一次選舉應自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後舉行。聯合國秘書長應於每次舉行選舉之日至少三個月前函請締約各國於兩個月內提出其所提名之人的姓名。秘書長應將所有如此提名的人員依字母順序，編成名單，註明推薦此等人員的締約國，分送締約各國。

4. 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應在秘書長於聯合國總部召開的締約國會議中舉行。該會議以三分之二締約國為法定人數，凡得票最多且佔出席及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5. 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但第一次選舉產生的委員中，九人的任期應於兩年終了時屆滿，第一次選舉後，此九人的姓名應立即由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
6. 在第三十五個國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約後，委員會將按照本條第 2、3、4 款增選五名委員，其中兩名委員任期為兩年，其名單由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
7. 臨時出缺時，其專家不復擔任委員會委員的締約國，應自其國民中指派另一專家，經委員會核可後，填補遺缺。
8.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批准後，鑒於其對委員會責任的重要性，應從聯合國資源中按照大會可能決定的規定和條件取得報酬。
9. 聯合國秘書長應提供必需的工作人員和設備，以便委員會按本公約規定有效地履行其職務。

第十八條

1. 締約各國應就本國實行本公約各項規定所採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進展，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
 - (a) 在公約對本國生效後一年內提出，並且
 - (b) 自此以後，至少每四年並隨時在委員會的請求下提出。
2. 報告中得指出影響本公約規定義務的履行的各種因素和困難。

第十九條

1. 委員會應自行制訂其議事規則。
2.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團成員，任期兩年。

第二十條

1. 委員會一般應每年召開為期不超過兩星期的會議以審議按照本公約第十八條規定提出的報告。
2.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在委員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第二十一條

1. 委員會應就其活動，通過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每年向聯合國大會提出報告，並可根據對所收到締約各國的報告和資料的審查結果，提出意見和一般性建議。這些意見和一般性建議，應連同締約各國可能提出的評論載入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中。
2.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委員會的報告轉送婦女地位委員會，供其參考。

第二十二條

各專門機構對屬於其工作範圍內的本公約各項規定，有權派代表出席關於其執行情況的審議。委員會可邀請各專門機構就在其工作範圍內各個領域對本公約的執行情況提出報告。

第六部分

第二十三條

如載有對實現男女平等更為有利的任何規定，其效力不得受本公約的任何規定的影響，如：

- (a) 締約各國的法律；或
- (b) 對該國生效的任何其他國際公約、條約或協定。

第二十四條

締約各國承擔在國家一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本公約承認的各項權利。

第二十五條

1. 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
2. 指定聯合國秘書長為本公約的保存者。
3.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4. 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加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後開始生效。

第二十六條

1. 任何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書面通知，請求修正本公約。
2. 聯合國大會對此項請求，應決定所須採取的步驟。

第二十七條

1. 本公約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2. 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本公約對於批准或加入本公約的每一國家，自該國交存其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第二十八條

1. 聯合國秘書長應接受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提出的保留書，並分發給所有國家。
2. 不得提出內容與本公約目的和宗旨抵觸的保留。
3. 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請求撤銷保留，並由他將此項通知通知各有關國家。通知於收到的當日生效。

第二十九條

1.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締約國之間關於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方面的任何爭端，如不能談判解決，經締約國一方要求，應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當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組成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得依照《國際法院規約》提出請求，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審理。
2. 每一個締約國在簽署或批准本公約或加入本公約時，可聲明本國不受本條第 1 款的約束，其他締約國對於作出這項保留的任何締約國，也不受該款的約束。
3. 依照本條第 2 款的規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締約國，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回該項保留。

第三十條

本公約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下列署名的全權代表，在本公約之末簽名，以昭信守。

肆、法規檢視

一、CEDAW第1、5、10、11條

(一) 相關案例

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0條第1項第3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31條違反CEDAW第1條、第5條a款、第10條、第11條及一般性建議第13號。

1. 法規內容：

(1)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少年輔育院應以品德教育為主，知識技能教育為輔。三、技能教育應按學生之性別、學歷、性情、體力及其志願分組實施。」

(2)保安處分執行法第31條規定：「實施感化教育，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性行、知識程度、身心狀況等，分班施教。」

2. 檢視及審查程序：

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0條第1項第3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31條係由法務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CEDAW，並提請CEDAW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7次及第20次CEDAW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違反CEDAW第1條、第5條a款、第10條、第11條及一般性建議第13號。

3. 違反理由：

(1)CEDAW第1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第5條a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第10條規定，國家應確保婦女在各種形式的教育享有與男子相同的權利；第11條第1項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他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的權利。另外，一般性建議第13號要求

各締約國落實同工同酬原則，並克服勞動力市場性別隔離的狀況。

(2)強制少年接受輔導或感化教育相關法規規定，以性別做為分組實施技能教育或分班實施感化教育之依據，此種區別並無其必要性，反易強化基於性別所產生之偏見，特別是對於某種職業適合由某性別從事之刻板印象，違反CEDAW第1條、第5條a款、第10條、第11條及一般性建議第13號。

(二) 法務部矯正署說明

1. 首先，所有限制人身自由之收容機構，法律均明定男女性應嚴為分界，以減少異性相處可能衍生之許多問題，如感情糾紛、性侵、性騷擾等。此作法對機構之戒護、管理極為重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31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3條、第4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實施感化教育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分班施教、管理等，即依此而來，毫無性別歧視之意涵。
2. 其次，男女是否分班與授課內容是否相同分屬二事，分班仍可教授同樣課程，不能僅因男女分班，即謂有差別待遇或性別歧視。不論從生理、心理或社會層面觀察，男女少年均有性別上之差異。少年輔育院依男女生身心特質，安排不同課程，亦符合因材施教、個別化處遇等重要教育理念，有其必要，並非基於對性別之歧見。
3. 再者，男女合班之優點在提供學生瞭解異性及學習與異性相處之機會。然此效果必須學生課外生活亦有與異性自然正常接觸之環境，才能發揮。而少年輔育院之學生，正值青春期的學生，容易感情衝動，平時男女分隔，合班上課徒然激發學生對異性之好奇及想接觸交往之念頭，難以專心於課業，不但教學效果受影響，課堂秩序較難維持，如發生戀情或感情糾紛，更會引發許多複雜難解之問題，增加管理戒護上之難度。
4. 總之，少年輔育院學生男女分班上課，無論在教學效果、生活管理或戒護安全之考量上，均有其必要，故非CEDAW第1條、第5條a

款、第11條及一般性建議第13號等所稱之「不必要區分」，且無「基於性別之區分強化性別偏見」之情形。合班上課則弊多於利，不宜貿然實施。

二、CEDAW 第 7 條

(一) 相關案例

女性政治犯或女性被拘禁者是否受到性虐待？

1. 法規內容：

- (1)「羈押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刑事被告為婦女者，應羈押於女所，女所附設於看守所時，應嚴為分界。」
- (2)「監獄行刑法」第 4 條規定：「受刑人為婦女者，應監禁於女監。(第 1 項)女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為分界。(第 2 項)」
- (3)「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女性少年與男性少年，應分別收容。」
- (4)「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3 條規定：「在院接受感化教育之少年稱為學生，男女學生分別管理。但為教學上之便利，得合班授課。」
- (5)「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男女學生應分別管理。但教學時得合班授課。」
- (6)「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受觀察、勒戒人為女性者，應與男性嚴為分界。」
- (7)「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受戒治人為女性者，應與男性受戒治人之收容嚴為分界。」

2. 檢視及審查程序：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撰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2次國家報告，其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條文核心概念及相關機關分工表」第7條核心問題第10點「女性政治犯或女性被拘禁者是否受到性虐待？若是的話，請提供詳細資料和文件。」部分，業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整「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第7條與本署提供之意見並無相左。

（二）法務部矯正署說明

1. 我國並無政治犯，故僅就女性收容人進行分析。
2. 矯正機關對於女性收容人，均係與男性收容人嚴為分界收容，俾保障女性收容人人權，避免女性收容人有遭受男性收容人不當待遇之情形，「羈押法」、「監獄行刑法」、「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年輔育院條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實施通則」、「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及「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等法規均有相關規定。此外，矯正機關為執行刑罰之收容處所，為融入性別平等之價值理念，防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欺凌事件之發生，本署除責成各矯正機關利用各種管道加強法治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嚴禁有不當性別歧視之言語或行為，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以維護其人格尊嚴，另函頒是類事件防治及處理之具體措施，期透過防治宣導、輔導處遇、監控設備、舍房管理、事件通報及保護服務等措施，以達事前防範及事後保護，期建構多元性別友善及安全之收容環境。
3. 近年來，由於社會變遷迅速，女性意識覺醒，女權地位提高，女性在現今社會角色，已迥異於往昔，其參與經濟、就業、教育及社會活動之層面較以往廣泛與深入，然因社會環境誘惑或個人自制力不足，也讓女性易陷入犯罪淵藪中。99 年每 10 萬女性人口犯罪率為 229.9 人，較 95 年 195.0 人增加 34.9 人或 17.9%，而女性入監服刑人數近 5 年占總新入監人數一成左右，女性犯罪問題逐漸浮現。茲因女性受刑人在犯罪類型、社會之角色期待及特殊之生理心理需求與男性顯有差異。因此我國於 85 年起成立三所獨立且專業化之女子監獄，對於女性受刑人實施專業化處遇，俾使女性收容人之生活管理、醫療照護、心理輔導、教化處遇等更符合行刑現代化、專業化之目的。

三、CEDAW 第 1、2、5、16 條

(一) 相關案例

監獄行刑法第10條第1項、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6條第1項、羈押法第13條有關攜子入監之規定，符合CEDAW第1條、第2條d款、第5條a款、第16條1項d款、第21號第19段及第21號第20段一般性建議。

1. 法規內容：

(1)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

(2)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女性受戒治人請求攜帶未滿三歲子女入所者，得准許之。」

(3)羈押法第 13 條規定：「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在所分娩之子女亦同。」

2. 檢視及審查程序：

監獄行刑法第10條第1項、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6條第1項、羈押法第13條有關攜子入監之規定係由法務部自行檢視認定符合CEDAW，經行政院性平處檢視認定似不符合CEDAW，並提請CEDAW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於第7次CEDAW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該規定符合CEDAW第1條、第5條a款、第10條、第11條及一般性建議第13號。

(二) 法務部矯正署說明

1. 按刑事被告應羈押者，於看守所羈押之，刑事被告如為婦女，應羈押於女子看守所，女子看守所附設於看守所時，應嚴為分界羈押，「羈押法」第 1 條定有明文；未滿 18 歲之被告，應與其他被告，分別羈押，女性少年與男性少年，亦應分別收容，「羈押法」第 3 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4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執行徒刑、拘役之受刑人，則於監獄內執行之，受刑人如為婦女，應監禁於女子監獄，女子監獄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為分界，監獄行刑法第 4 條定有明文；受刑人未滿 18 歲者，應收容於

少年矯正學校，男女學生應分別管理，「監獄行刑法」第 3 條第 1 項、「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53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時，女性受觀察勒戒人及女性受戒治人，應與男性受觀察勒戒人或男性受戒治人之收容嚴為分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5 條第 3 項、「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矯正機關對於女性收容人，均係與男性收容人嚴為分界收容，俾保障女性收容人人權，避免女性收容人有遭受男性收容人不當待遇之情形。

2. 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第 1 項、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羈押法第 13 條有關攜子入監之規定，其立法理由主要係基於人道之立場，考量年幼子女需母哺育之特性，並保障受刑婦女之哺育權及撫養權益，並因社會福利制度尚未臻發達，托兒育嬰設施未能普遍，爰有現行攜帶子女入監之規定。又因遭羈押或執行男性收容人，生理上本無哺乳之功能，爰予以排除適用，此係基於男女生理構造之不同。

3. 子女進入監所後，後續監所提供之協助及照顧情形：

(1) 監獄行刑法第 46 條規定：「攜帶子女之受刑人，其子女之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均應自備；不能自備者，給與或供用之。」；另其施行細則 67 條規定：「本法第 46 條所稱『必需用品』，指受刑人攜帶之子女，在日常生活上所必需之玩具、器具、用品、讀物以及有益於兒童身心發育之各項物品而言。」，對於隨母入監幼兒之食、衣、住、育、樂、醫療現況，說明如下：

① 食的部分：一歲以下之幼兒以牛奶為主食，奶粉為收容人自費購買，倘經濟狀況不佳者，由公費提供，一歲以上幼兒以粥為主要食品，由炊場烹煮，隨同收容人用餐時間送至工場或舍房供幼兒食用；為維嬰幼兒營養均衡，炊場均增給水果及蔬菜供幼兒食用，另為提供發育所需各種營養，收容人可購買副食品米麩和麥片或其他營養品予幼兒食用。

- ②衣的部分：衣服、拖鞋、運動鞋、帽子及生活所需之棉被、枕頭由收容人自備，倘經濟不佳者則由公家提供，另因社會善心人士或監所同仁，常有贈送家中嬰幼兒衣物予保育室，渠等生活衣物尚不虞匱乏。
- ③住的部分：收容人開封後，幼兒們集中於保育室活動；洗澡統一由其母親帶至收容人浴室洗澡；若有午睡習慣之幼兒則於保育室嬰兒床午睡。收容人收封後，幼兒同母親入舍房，與母親同睡。
- ④育的部分：由監方延請社會公益團體或人士協助指導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讓收容人有正確育兒知識，同時可使民族的幼苗在監期間同樣可以受到良好的啟發教育。
- ⑤樂的部分：保育室內應備安全玩具供幼兒遊玩，並固定時間播放適合幼兒觀賞之影片或音樂；若遇假日不開封時，則安排母親帶著幼兒至戶外活動。
- ⑥醫療的部分：對於幼兒若有病痛，於監內衛生科健保門診就醫，遇有特殊情況需至醫院看診者，則由戒護人員陪同戒送幼兒及其母親外醫診治，另為維護嬰幼兒之健康，預先提供機關所在地衛生所嬰幼兒基本資料及其先前接種紀錄，由衛生所派員至監所施打疫苗及進行相關衛教。並積極引進社會關懷資源，針對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之攜子入監收容人，除提供基本照料外，亦結合社會團體，捐贈幼兒所需尿布、奶粉、慰問金及幼教書籍等關懷物資，使收容人感受高牆外之溫情，亦透過社會資源之引進，使收容人之子女在生活上有更完善的照顧。
- (2)法務部矯正署針對攜子女入監所之女性收容人及幼兒除竭盡所能於法令規範內給予妥適照護及協助其善盡教養之責外，並提供有「保育室環境改善」、「親職教育課程」、「專業人力照護」、「結合社會資源」、「生活照護」、「醫療照顧」、「加強職員訓練及宣導」、「其他友善措施」等措施。惟基於兒童權益及兒童保護之立場，持續與社福機關聯繫尋找寄養家庭或相關機構，強化轉介機制，積極辦理安置事宜，以減少幼兒在監之生活時間。

伍、附錄

一、性別平等入門相關影音

(一) 性別平等小學堂：斷開習俗歧視鎖鍊(蔡阿嘎 X 大頭佛 公益開講)



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l3iA1c0Irg>

【內容簡介】

網路名人蔡阿嘎，藉著介紹傳統習俗，不少都隱含性別歧視的意味，透過談諧生動的小短劇，期能引領大家對於兩性間有共同的尊重。

(二) 為什麼 tinder(交友軟體)上亞裔女生這麼夯，男生就....哭哭？



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poPq1kbUoc>

【內容簡介】

從種族主義的角度看性別平等，歷史的過程，導致在美國、歐洲等國家，亞裔女性地位宛如至寶，亞裔男性地位彷彿被棄如敝屣，然而實質上對於亞裔的男性、女性，都存在著性別歧視，觀看完整部影片，勢必會讓東方臉孔的臺灣人相當震撼。

（三）約會時，男生是否該幫女生付錢？



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sqBb5rR52A>

【內容簡介】

英國著名的約會專家 Matthew Hussey，在一場演講的視頻與觀眾做互動，針對老問題「男女約會時誰該付錢？」，予以客觀的回饋，男性女性交往時不應無形之中物化對方或物化自己，互相具備同理心的交往，才是一段感情能堅持下去的真諦。

(四) 臺中監獄性別平等微電影-培德路9號



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Bc5Cx38tHM>

【內容簡介】

資深電台節目主持人妍如，面對沙文主義意識強烈的新科主管，不畏權勢，勇於表現能力與自信，展現出新時代的女性力量。

二、性別平等入門書籍

（一）奧力佛是個娘娘腔



【內容簡介】

奧力佛是個不愛從事所謂男生活動(例如:打球)的小男孩，只喜歡看書、畫畫、跳舞，導致被學校同學取笑是個娘娘腔，直到有一天他精湛的舞技被同學看到，從此奧力佛成為同學眼中的大明星。

【故事意涵】

學會尊重他人的選擇與興趣，不再以性別去框架應該要成為什麼樣子的人，這就是性別平等的意義。



影音連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UWZd100dBQ>

（二）威廉的洋娃娃



【內容簡介】

威廉只想要有個洋娃娃，但哥哥說他噁心，鄰居說他娘娘腔，爸爸買籃球給他，但威廉還是想要洋娃娃，只有奶奶支持他，幫他買了一個洋娃娃，並告訴爸爸，威廉以後就會知道如何當一個好爸爸。

【故事意涵】

兩性間互相尊重，接納彼此特質，破除傳統刻板印象。



影音連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UWZd1O0dBQ>

三、性別平等推薦書單

資料來源：臺北市立圖書館

<http://www.tpml.edu.tw/ct.asp?xItem=1976191&ctNode=62913&mp=104021>

四、性別平等相關報導

資料來源：公民新聞網

<https://www.peopo.org/tag/35254>

五、性別平等推薦電影

資料來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http://b002.cpshts.hcc.edu.tw/front/bin/cglist.phtml?Category=195>